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ᠦᠰᠢ ᠰᠢᠨᠡᠭᠡᠨᠠᠨ ᠤᠯᠤᠰ

呼环字〔2025〕191号

关于调整呼伦贝尔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内政字〔2024〕238号）要求，对我局及各旗市区分局环评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我局及各分局审批权限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权限（非辐射类）

除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权限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非辐射类）及跨旗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辐射类）。

二、各分局环评审批权限（非辐射类）

各旗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辐射类）。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意见〉的通知》（2022070 号）同时废止。此通知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

(2019 年本)

一、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五、核与辐射

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放射性：铀（钍）矿。

电磁辐射设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

六、海洋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全

部。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全部（不包括海砂开采项目）。

围填海：50 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 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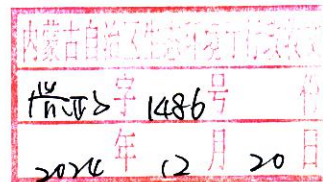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不包括海上风电项目）。

七、绝密工程

全部项目。

八、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ᠰᠣᠮᠣ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ᠰᠣᠮᠣ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ᠰᠣᠮᠣᠨ ᠤᠯᠤᠰ

内政字〔2024〕23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乌海及周边地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1〕2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非辐射类）〉的通知》（内政字〔2021〕94号）同时废止。

二、《目录》中未列出的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分级审批意见，于2025年3月底前报所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一般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由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目录》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版）

一、一般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一般建设项目外，跨盟市的一般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一般建设项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二）能源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不含背压机组）。

风电、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

水电站：新建的常规水电站项目，新增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的常规水电站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三）矿产资源开发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

扩建铁矿采选一体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建、扩建稀土采选一体项目；新建、扩建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一体项目。

尾矿库：新建、扩建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新建、扩建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

（四）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新建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五）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2511）；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项目（2522、2523，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全部化学农药原药制造项目（2631，含主要用于化学农药原药合成的中间体生产项目，不含化学农药制剂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304，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以精矿为原料的炼铁项目（含烧结、球团），

全部以生铁为原料的炼钢项目（短流程炼钢除外），新建、扩建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项目（2521，不含干熄焦、煤气净化、煤气综合利用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以精矿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全部再生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新建、扩建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以石油焦为原料生产碳素制品项目（3091）。

（六）社会事业

公园：新建特大型主题公园；新建大型主题公园。

人工湖、人工湿地：单独立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人工湖或人工湿地项目；所包含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容积在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容积在 5 万至 500 万立方米之间且涉及环境敏感区，或者年补水量占引水河道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25%及以上的相关项目（不包括单纯利用城市雨洪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的人工湖或人工湿地项目，以及不引用黄河干流及各级支流水量且主要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相关项目）。

（七）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处置：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集中填埋处置项目（不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新建的单独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自用设施项目。

（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新建、扩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二、核与辐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跨盟市的建设项目和以下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全部项目。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及以上的全部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

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三、有关说明

（一）一般建设项目类别后的 3 位或 4 位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二）“全部”指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各类建设项目。

（三）《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有最新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